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依照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在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前提下，自行或促使認購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如果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則香港包銷商可終止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自行或促使認購商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義務：

(a) 下列情況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日本、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薩摩亞獨立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各為「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出現涉及現有法律或規例的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涉及有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的預購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受上述變動和發展影響；或
- (ii) 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涉及預期變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可能導致或代表變動或發展涉及預期的變動或發展，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

工業、經濟、貨幣市場、法律、財政、外匯管制或監管環境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的轉變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港元價值與美元掛澁的制度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系統下的變動)；或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v) 於或影響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機構實施)、紐約(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機構實施)、中國、倫敦、東京、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薩摩亞獨立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被全面禁止；或
- (v)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證券買賣遭全面禁止、暫停或受限制或最低或最高買賣價被固定，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由上述任何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規定最高價格範圍；或
- (v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的實施)的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經營狀況、條件或前景(財政或其他方面)出現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個別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暴動、暴亂、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已追究責任)、疾病或疫症的散播(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

症、H5N1、H1N1及該等相關／變種形式)或意外或運輸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及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暴動或敵對升級(不論是否已經宣戰)或任何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i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出現變動或預期變動或成真；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對或面臨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i)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離職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有不利影響；或任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展開行動，或任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構成、可能或很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可能或很可能對順利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所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數量或派發發售股份構成不利影響及／或致使如期履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變得不可行或不合宜；或
- (C) 導致根據本招股章程擬訂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合宜、不可行或不適當；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注意到：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或重述時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產生誤導；或
- (ii) 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iii) 如若任何事件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而並沒有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對此而言即構成重大遺漏；或
- (iv)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網上預覽資料集、正式通告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發佈的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載的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曾經或已變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或
- (v)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很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聯席全球協調人或香港包銷商除外)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條款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 任何債權人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項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負債指定到期日前應付債項提出有效還款或付款要求；或
- (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呈請破產或清盤，或者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關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破產的決議案或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者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宜；或
- (viii)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未授出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出售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受限於慣常情況除外)，或倘獲授予，但該批准隨後遭撤回、保留(受限於慣常情況除外)或拒絕。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同意，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集團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是否將於股份開始買賣後六個月內完成發行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惟下列情況另當別論：

- (a)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訂明的情況；或
- (b) 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 (c) 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且促使相關登記持股人不會：

- (a) 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以上(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本承諾內任何事項概不會阻止控股股東以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以取得其實商業貸款。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結束止期間，其將立即知會我們以下事項：

- (a) 以任何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對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作出的任何抵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有關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b) 其接獲任何承抵押人或承押記人發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已抵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將被出售。

上述限制不適用控股股東於上市日期後按場內交易收購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通知後盡快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授出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我們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的任何時間，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發售、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其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成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認購或擁有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證券或所涉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相關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建議或同意進行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進行上文(i)段及本(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
- (iii) 進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而可能導致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屬於「公眾人士」的股份持有人持股量減至不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及行使附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可換股票據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附之兌換權外，控股股東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權益的受託人不會：

- (i)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首六個月期間」)止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抵押、質押、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有關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衍生、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交易是以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交付，亦不會建議或同意進行或公開披露彼將會或可能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或就進行上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作出任何公佈；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抵押、質押、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有關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衍生、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交易是以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交付，亦不會建議或同意進行或公開披露彼將會或可能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或就進行上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作出任何公佈，而致使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iii) 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其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該等出售不會使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iv) 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結束止期間發生下列事項，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各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
 - (a) 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抵押或質押，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以及設立該等抵押或質押的目的；及
 - (b) 其收到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承抵押人或承質押人的有關出售該等本公司抵押或質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

本包銷內任何事項概不會阻止控股股東以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正的商業貸款。

上述限制不適用控股股東於上市日期後按場內交易收購的任何股份。

佣金及開支

我們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的3%，當中香港包銷商將會支付全部分包銷佣金(如有)。至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我們亦將向(i)每名聯席保薦人支付保薦費；及(ii)向每名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各自本身)支付若干額外費用，乃經參考分別適用於該聯席全球協調人的方程式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計算。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產生的虧損。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於緊隨發售價釐定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或前後與控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並受其當中所載條件所限，將名列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能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包 銷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起計最多30日前，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後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3,875,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數目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並將(其中包括)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8條作出獨立性聲明，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立於本公司。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於主板以每手1,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交易。

佣金及開支總額

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2.83港元(即既定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33港元至3.33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開支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3%、香港聯交所交易費0.005%、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49.5百萬港元。至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